

C Q C 节能产品认证规则

CQC31-491102-2017



2017年3月5日发布

2017年3月5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前言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QC）制定、发布。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本文件持续修订，请登录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www.cqc.com.cn）或产品认证业务在线申办系统（www.cqccms.com.cn/cqc）获取最新版本。

如对本文件的获取、内容、使用有疑问，可联系我中心客服（电话：010-83886666）或相关认证工程师。

为确保产品认证活动符合 GB/T 27065 (ISO/IEC 17065)等相关标准要求，以及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产品认证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的要求，并向各方传达认证程序和要求，使各项认证相关活动得以规范有效开展，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制修订记录：

| 版本 | 制修订时间 | 主要修订内容 |
|-----|-----------|--|
| 1.0 | 2010-3-25 | 首次发布。 |
| 1.1 | 2017-3-25 | 主要变化如下： (1) 适用范围增加新能源汽车，依据标准增加 GB/T18386-2005 《电动汽车能量消耗率和续驶里程试验方法》、GB/T31484-2015 《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循环寿命要求及试验方法》、GB/T19753-2013 《轻型混合动力电动汽车能量消耗量试验方法》、GB/T19754-2015 《重型混合动力电动汽车能量消耗量试验方法》； (2) 对于轻型汽车，依据标准增加 GB27999-2014《乘用车燃料消耗量评价方法及指标》，删除了 GB19578-2004《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 (3) 对于重型客车及货车，标准 JT/T711-2008《营运客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换版为 JT/T711-2016《营运客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T719-2008《营运货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换版为 JT/T719-2016《营运货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 (4) 修订单元划分，增加了新能源汽车单元划分； (5) 修订燃油或柴油燃料车辆的节能评价要求（6.1 节），增加新能源汽车的节能评价要求（6.2 节）； (6) 修订产品描述。 |
| 1.2 | 2020-3-19 | 主要变化如下： (1) 修订依据标准，GB27999-2019 代替 GB27999-2014，GB/T18386-2017 代替 GB/T18386-2005，GB20997-2015 代替 GB20997-2007； (2) 新增汽油或柴油燃料车型的燃油效率评价应大于 10%的规定。 (3) 提高新能源乘用车的 30 分钟最高车速、动力电池系统的质量能量密度、百公里耗电量等节能评价指标，提高新能源客车的单位载质量能量消耗量、续驶里程、电池系统能量密度等节能评价指标，提高新能源货车的动力电池系统质量能量密度、单位载质量能量消耗量、吨百公里电耗等节能评价指标。 (4) 增加燃料电池汽车的系统、电堆体积比功率两项指标，细化区分燃料电池货车、客车、乘用车的续驶里程指标要求，删除关于新能源客车的电池系统总质量占整车整备质量比例指标要求。 |
| 1.3 | 2022-1-18 | 主要变化如下： (1) 修订依据标准，GB/T 19233-2020 代替 GB/T 19233-2008（仅乘用车执行替换），GB/T 19753-2021 代替 GB/T 19753-2013（仅乘用车执行替换），GB/T 19754-2021 代替 GB/T 19754-2015； (2) 因轻型汽车标准升级更新，修订轻型汽车的依据标准，GB/T 18386.1-2021 《电动汽车能量消耗量和续驶里程试验方法 第 1 部分：轻型汽车》代替 GB/T18386-2017。 |
| 1.4 | 2023-9-15 | 主要变化如下： (1) 纯电动扫路车、洗扫车依据标准增加 T/CAAMTB 110-2022《纯电动扫路车、洗扫车能效等级及试验方法》； (2) 单元划分增加 T/CAAMTB 110-2022《纯电动扫路车、洗扫车能效等级及试验方法》的质量级别； (3) 纯电动扫路车、洗扫车技术要求增加 T/CAAMTB 110-2022《纯电动扫路车、洗扫车能效等级及试验方法》。 |

| | | |
|-----|------------|---|
| 1.5 | 2024-7-9 | <p>主要变化如下：</p> <p>(1) 增加 适用范围 修订为特定状态下的节能认证；</p> <p>(2) 增加 第 4.2 条依据标准注释 最大总质量超过 3.5 吨的客车及最大总质量超过 3.5 吨、小于 49 吨的货车，检验方法参考 JT/T 711-2016 和 JT/T 719-2016 进行，评价结果依据本规则第 6.1 条。</p> |
| 1.6 | 2025-8-18 | <p>主要变化如下：</p> <p>(1) 删除“第 4.2 条依据标准注释”，修改 4.2.1 条依据标准中的车辆类别，重新归类划分为：燃油汽油/柴油燃料汽车、新能源汽车、专项作业车；</p> <p>(2) 对于轻型汽车，依据标准增加 GB 19578-2021，删除 GB27999-2019；对于重型混合动力汽车，依据标准增加 GB 30510-2024；对于燃料电池汽车，依据标准增加 GB/T 43252-2023，删除附件 3；对于 GB/T 31484-2015 标准，增加其第 1 号修改单；对于专项作业车，增加根据车辆类别不同参照相应标准的要求。</p> <p>(3) 对于轻型商用车，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GB 20997-2024、GB/T 19233-2020、GB/T 19753-2021，代替 GB 20997-2015、GB/T 19233-2008、GB/T 19753-2013；</p> <p>(4) 修订依据标准，JT/T 719-2025（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代替 JT/T 719-2016，JT/T 711-2025（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代替 JT/T 711-2016，GB/T 18386.2-2022 代替 GB/T 18386-2017；</p> <p>(5) 针对不同车辆类别，细化相应的试验项目、试验方法及判定要求；</p> <p>(6) 调整节油效率评价等级及划分方式，调整或增加新能源乘用车的电量消耗量、续航里程、高低温续航里程衰减率等评价指标，调整或增加新能源客货车的单位载质量能量消耗量、续航里程、高低温续航里程衰减率等评价指标，调整或增加燃料电池汽车的电堆体积比功率、启动温度等评价指标；</p> <p>(7) 修订产品描述。</p> |
| 1.7 | 2025-9-16 | <p>主要变化如下：</p> <p>(1) 修改规则中标志样式；</p> <p>(2) 增加认证证书应包括的基本内容。</p> |
| 1.8 | 2025-12-12 | <p>主要变化如下：</p> <p>(1) 统一汇总列出依据标准；</p> <p>(2) 明确检测机构资质要求；</p> <p>(3) 明确样品的抽样基数。</p> |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在中国公路及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且已批量生产的、获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 M 类、N 类汽车特定状态下的节能认证。

本规则依据标准如下：

GB 19578-2021 《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

GB 20997-2024 《轻型商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评价指标》

GB 30510-2024 《重型商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

GB/T 18386.1-2021 《电动汽车能量消耗量和续驶里程试验方法 第1部分：轻型汽车》

GB/T 18386.2-2022 《电动汽车能量消耗率和续驶里程试验方法 第2部分：重型商用车》

GB/T 19233-2020 《轻型汽车燃料消耗量试验方法》

GB/T 19753-2021 《轻型混合动力电动汽车能量消耗量试验方法》

GB/T 19754-2021 《重型混合动力电动汽车能量消耗量试验方法》

GB/T 31484-2015 《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循环寿命要求及试验方法》及第1号修改单

GB/T 43252-2023 《燃料电池电动汽车能量消耗量及续驶里程试验方法》

JT/T 711-2025 《营运客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

JT/T 719-2025 《营运货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

T/CAAMTB 110-2022 《纯电动扫路车、洗扫车能效等级及试验方法》

2. 认证模式

汽车的节能认证模式为：产品检测+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委托
- b. 产品检测
- c. 初始工厂检查
- d. 复核与认证决定
- e. 获证后监督
- f. 复审

获证后监督是指获证后的跟踪检查、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市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三种方式之一或组合。

3. 认证申请与受理

3.1. 认证单元划分

按照 GB 19578-2021 《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GB 20997-2024 《轻型商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评价指标》、JT/T 719-2025 《营运货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T 711-2025 《营运客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T/CAAMTB 110-2022 《纯电动扫路车、洗扫车能效等级及试验方法》中的质量级别、客车车长等级进行单元划分。

3.1.1 表1中车辆类别不同的不能划分在同一单元；

3.1.2 政府采购品目不同的车辆不能划分在同一单元；

3.1.3 不同品牌的车辆不能划分在同一单元；

3.1.4 燃料不同的车辆不能划分在同一单元；

3.1.5 发动机排量最大值和最小值之比超过1.2的车辆不能划分在同一单元；

- 3.1.6 变速箱形式不同的车辆不能划分在同一单元，如：手动变速箱与自动变速箱不能划分在同一单元；
- 3.1.7 电池容量最大值和最小值之比超过 1.2 的车辆不能划分在同一单元；
- 3.1.8 电机功率最大值和最小值之比超过 1.2 的车辆不能划分在同一单元；
- 3.1.9 不同质量级别、客车车长等级不能划分在同一单元。

3.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认证委托人登录认证业务管理系统（www.cqccms.com.cn/cqc）选择相应产品类别、填写申请书并上传有关资料。（有关表格可在系统中下载或联系认证工程师索取）

3.2.1. 申请资料

- a. 正式申请书（网络填写申请书后打印寄送或采用 CQC 规定的方式完成电子签名）
- b. 工厂检查调查表（首次申请时）
- c. 产品描述（PSF491102.11）
- d. 品牌使用声明（如有）

3.2.2. 证明资料

- a.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首次申请时）
- b. CCC 证书
- c. 认证委托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须提交销售者和制造商、进口商和制造商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 d. 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如有）
- e. 有效的监督检查报告或工厂检查报告（如有）

3.3. 受理评审

CQC 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信息进行评审，确认申请信息的完整性和正确性。

CQC 在两个工作日内处理申请，并向认证委托人反馈处理结果（受理、退回修改、不受理）。认证委托人及时修改申请书。认证对象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时，不予受理。

受理后，CQC 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确认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和正确性。对于资料中存在的问题，要求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

补充完善申请信息及资料的时间不计入认证时间。

3.4. 制定认证计划

受理后，CQC 根据确定的认证单元、依据标准和认证模式等情况，按照既定的认证方案（规则）开展认证活动；或制定具体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并以通知认证委托人；或在另行签订的认证协议中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

认证方案通常包括：

- （1）需要提交的申请资料清单；
- （2）样品送样要求；
- （3）检测机构信息；
- （4）所需的认证流程及时限；
- （5）预计的认证费用；
- （6）有关 CQC 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
- （7）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 产品检测

4.1. 样品

4.1.1 抽样原则

CQC 根据企业选定的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签约检测机构下达抽样任务，由检测机构派员在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随机抽取样品。认证委托人负责把样品送到指定检测机构（相应的检测机构应取得 CMA 资质，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认证单元中有多个型式型号时，根据同一型式判定原则进行抽样。

4.1.2 样品数量

根据表 1 中对应标准，认证单元中不能判定为同一型式的车辆，各抽样抽取 1 辆汽车；在对每一个型式的车辆进行抽样时，抽样基数应不小于 3 辆。申请人可申请扩大抽样数量，每扩大 1 辆样品，抽样基数应同步增加不小于 3 辆；扩大抽样时检测结果的判定，以试验所有样车的平均值作为判定值。

4.1.3 样品处置

试验结束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有关试验记录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按实验室管理制度处理，申请人如需取回样品可与实验室联系办理。

4.2. 检测要求

4.2.1 依据标准

表 1 不同类别车辆的依据标准对应关系

| 序号 | 车辆类别 | 判定标准 | 检验依据标准 |
|----|-------------|---|---|
| 1 | 燃用汽油/柴油燃料汽车 | 轻型汽车 GB 19578-2021《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 GB 20997-2024《轻型商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评价指标》 | GB/T 19233-2020《轻型汽车燃料消耗量试验方法》 GB/T 19753-2021《轻型混合动力电动汽车能量消耗量试验方法》 |
| | 重型汽车 | JT/T 711-2025《营运客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 JT/T 719-2025《营运货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 GB 30510-2024《重型商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 | JT/T 711-2025《营运客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 JT/T 719-2025《营运货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 GB/T 19754-2021《重型混合动力电动汽车能量消耗量试验方法》 |
| 2 | 新能源汽车 | GB/T 31484-2015《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循环寿命要求及试验方法》及第 1 号修改单 | GB/T 18386.1-2021《电动汽车能量消耗量和续驶里程试验方法 第 1 部分：轻型汽车》 GB/T 18386.2-2022《电动汽车能量消耗率和续驶里程试验方法 第 2 部分：重型商用车》 GB/T 43252-2023《燃料电池电动汽车能量消耗量及续驶里程试验方法》 GB/T 31484-2015《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循环寿命要求及试验方法》及第 1 号修改单 |
| 3 | 专项作业车 | 根据车辆类别不同参照相应标准； T/CAAMTB 110-2022《纯电动扫路车、洗扫车能效等级及试验方法》 | 根据车辆类别不同参照相应标准； T/CAAMTB 110-2022《纯电动扫路车、洗扫车能效等级及试验方法》 |

4.2.2 燃用汽油/柴油燃料汽车技术要求

4.2.2.1 节油效率评价

燃用汽油/柴油燃料的汽车，其节油效率评价（ J ）计算公式如下：

$$J = (K - L) / K \quad \dots\dots\dots (1)$$

式中：

L ——车型综合燃料消耗量，单位为升每百千米（L/100km）；

K ——车型燃料消耗量限值，单位为升每百千米（L/100km）。

4.2.2.2 燃用汽油/柴油的轻型汽车（不含混动），应按 GB/T 19233-2020 采用全球统一轻型车辆测试循环（WLTC）测定综合燃料消耗量；可外接充电及不可外接充电式轻型混合动力汽车，应按 GB/T 19753-2021 采用 WLTC 测定电量保持模式下的综合燃料消耗量。其中乘用车按照 GB 19578-2021 规定的燃料消耗量限值进行式（1）计算，轻型商用车按照 GB 20997-2024 规定的燃料消耗量限值进行式（1）计算。可外接充电式轻型混合动力汽车，还应按 GB/T 19753-2021 采用 WLTC 测定电量消耗模式下的电量消耗量（kWh/100km）和纯电续航里程（km），并满足 4.2.3 的要求。

4.2.2.3 燃用汽油/柴油的重型客车和货车（不含混动），应分别按（参考）JT/T 711-2025、JT/T 719-2025 测定综合燃料消耗量或单位额定载客人数综合燃料消耗量、单位额定载质量综合燃料消耗量，并按照其规定的燃料消耗量限值进行式（1）计算；可外接充电及不可外接充电式重型混合动力汽车，应按 GB/T 19754-2021 测定综合燃料消耗量，并按照 GB 30510-2024 规定的燃料消耗量限值进行式（1）计算。可外接充电式重型混合动力汽车，还应按 GB/T 19754-2021 测定电量消耗量（kWh/100km）和纯电续航里程（km），并满足 4.2.3 的要求。

4.2.2.4 节油效率等级评价

燃用汽油/柴油燃料的汽车，根据具体的节油效率评价，按照表 2 的划分方式，对汽车的节油效率等级进行评价。

表 2 汽车节油效率等级划分方式

| 节油效率评价等级 | 节油效率评价（ J ） | |
|----------|----------------------|----------------------|
| | 燃用汽油/柴油燃料的汽车（不含混动） | 可外接充电及不可外接充电式混合动力汽车 |
| 3 级 | $10\% < J \leq 15\%$ | $40\% < J \leq 45\%$ |
| 2 级 | $15\% < J \leq 25\%$ | $45\% < J \leq 55\%$ |
| 1 级 | $J > 25\%$ | $J > 55\%$ |

4.2.3 新能源汽车技术要求

4.2.3.1 纯电动轻型汽车，应按 GB/T 18386.1-2021 采用中国轻型汽车行驶工况（CLTC）测定能量消耗量和常温、低温及高温续航里程；纯电动重型汽车，应按 GB/T 18386.2-2022 采用中国重型商用车行驶工况（CHTC）测定能量消耗量和续航里程。燃料电池电动汽车，应按 GB/T 43252-2023 测定能量消耗量和续航里程。

4.2.3.2 乘用车技术要求

4.2.3.2.1 纯电动乘用车 30 分钟最高车速应不小于 120km/h，常温续航里程应不小于 450 km，低温续航里程衰减率应不大于 35%，高温续航里程衰减率应不大于 7%，动力电池系统的质量能量密度应不小于 160Wh/kg。

4.2.3.2.2 根据整车整备质量（ m ）不同，纯电动乘用车电量消耗量（ Y ）（kWh/100km）应满足以下要求： $m \leq 1000\text{kg}$ 时， $Y \leq 0.9 \times (0.0112 \times m + 0.4)$ ； $1000 < m \leq 1600\text{kg}$ 时， $Y \leq 0.9 \times (0.0078 \times m + 3.8)$ ； $m > 1600\text{kg}$ 时， $Y \leq 0.9 \times (0.0048 \times m + 8.60)$ 。

4.2.3.2.3 可外接充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纯电续航里程应不小于 120 km，电量消耗量 (I) (kWh/100km) 应满足以下要求： $m \leq 1000\text{kg}$ 时， $I \leq 1.25 \times (0.0112 \times m + 0.4)$ ； $1000 < m \leq 1600\text{kg}$ 时， $I \leq 1.25 \times (0.0078 \times m + 3.8)$ ； $m > 1600\text{kg}$ 时， $I \leq 1.25 \times (0.0048 \times m + 8.60)$ 。

4.2.3.3 客车技术要求

4.2.3.3.1 新能源客车（含可外接充电式混动车）单位载质量能量消耗量 (E_{kg}) 应不大于 $0.18\text{Wh}/\text{km} \cdot \text{kg}$ 。

4.2.3.3.2 纯电动客车续航里程（不含快充类纯电动客车）应不小于 300km，可外接充电式混合动力客车纯电续航里程应不小于 50 km。

4.2.3.3.3 非快充类纯电动客车动力电池系统质量能量密度应不小于 $135\text{Wh}/\text{kg}$ ，快充类纯电动客车快充倍率应大于 3C。

4.2.3.4 货车技术要求

4.2.3.4.1 新能源货车（含可外接充电式混动车）单位载质量能量消耗量 (E_{kg}) 应不大于 $0.29\text{Wh}/\text{km} \cdot \text{kg}$ 。

4.2.3.4.2 纯电动货车续航里程应不小于 80 km，其中纯电动轻型货车的低温续航里程衰减率应不大于 35%，高温续航里程衰减率应不大于 7%。可外接充电式混合动力货车纯电续航里程应不小于 50 km。

4.2.3.4.3 纯电动货车动力电池系统质量能量密度应不小于 $125\text{Wh}/\text{kg}$ 。

4.2.3.5 燃料电池汽车技术要求

4.2.3.5.1 燃料电池系统的额定功率应不小于驱动电机额定功率的 50%，且应不小于 50kW。

4.2.3.5.2 燃料电池货车纯氢续航里程应不小于 380km，燃料电池客车纯氢续航里程应不小于 500km，燃料电池乘用车纯氢续航里程应不小于 300km；

4.2.3.5.3 燃料电池系统的体积比功率应不小于 $300\text{W}/\text{L}$ ，燃料电池电堆的体积比功率应不小于 $2.5\text{kW}/\text{L}$ 。

4.2.3.5.4 燃料电池启动温度应不高于 -30°C 。

4.2.3.6 动力电池技术要求

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含可外接充电式混动车）应按 GB/T 31484-2015 及第 1 号修改单进行循环寿命试验，连续标准循环 500 次后，其放电容量应不小于初始容量的 95%。

4.2.4 专项作业车

4.2.4.1 专项作业车根据车辆类别不同，参照 4.2.2 和 4.2.3 条的相关要求进行试验，并应满足相应限值技术要求。其中纯电动专项作业车吨百公里电耗应不大于 $8\text{kWh}/100\text{km} \cdot \text{t}$ 。

4.2.4.2 纯电动扫路车能效等级应至少满足 T/CAAMTB 110-2022 表 1 中 3 级的要求；纯电动洗扫车能效等级应至少满足 T/CAAMTB 110-2022 表 2 中 3 级的要求。

4.2.5 判定

样品检验符合 4.2.2—4.2.4 要求，则判定该认证单元产品检验合格。任何一项不符合以上要求时，则判定该认证单元产品不符合认证要求。部分非关键试验项目不合格时，允许在 CQC 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自型式试验不合格通知之日起计算）。整改后重新进行检测。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终止认证。

4.2.6 试验报告

由 CQC 委托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测，并按规定格式出具试验报告。认证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给认证委托人提供一份试验报告。

4.2.6 检测时限

样品检测时间一般为 30 个工作日，从收到样品且确认无误算起。因检测项目不合格进行整改和重新检测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4.3.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要求

关键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见 PSF491102.11 《汽车节能认证产品描述》。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生产企业）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抽样进行检测（或提供书面资料确认），必要时进行工厂检查确认。经 CQC 批准后方可在获证产品中使用。

5. 初始工厂检查

5.1. 检查内容

工厂检查的内容为质量体系审核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工厂检查的基本原则是：以认证的技术要求为核心，以设计研发—采购—生产和进货检验—过程检验—最终检验为基本检查路线，重点关注关键工序和检验环节，现场确认影响产品认证技术指标的关键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的一致性，现场验证工厂的生产能力（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等生产资源及人员能力）。

5.1.1 质量体系审核

按 CQC/F 002-2009《资源节约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进行检查，应覆盖不同工厂界定码的情况。

5.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与产品描述、试验报告中的一致性，至少抽取一个型号做一致性检查，重点核查产品标识、产品结构、关键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等内容：

- 1) 认证产品的标识应与产品检验报告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 2) 认证产品的结构和参数应与产品检验实验报告及产品描述中一致；
- 3)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部件应与产品检验实验报告和产品描述中一致。

5.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一般情况下，产品检测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必要时，考虑到抽样时机，产品检验和工厂检查也可同时进行。原则上，工厂检查应在一年内完成，否则应重新进行产品检测。初始工厂检查时，工厂应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一般为 4 人日。

5.3. 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6. 复核与认证决定

6.1. 复核

CQC 对认证相关的所有信息和合格评定活动（申请资料评审、产品检测、审查）过程及结论进行评价，给出是否符合认证要求的结论。

6.2. 认证决定

复核后，CQC 根据复核结论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

对于符合认证要求的批准认证，准予出具证书、许可使用认证标志；不符合认证要求的，终止认证，并告知申请人；终止认证后如继续认证，需重新申请认证。

6.3. 认证时限

受理认证申请后，产品检测时限见 4.2.6，工厂检查时限按实际发生时间计算（包括安排及执行工厂检查时间、整改及验证时间）。完成产品检测和工厂检查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在 30 天内颁发认证证书。

6.4. 认证终止

当产品检测不合格、工厂检查不通过或整改不通过，CQ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需继续申请认证，重新申请认证。

7. 获证后的监督

7.1. 监督检查

7.1.1 认证监督检查频次

一般情况下，初始工厂检查结束后 6 个月后即可安排年度监督，每次年度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2) CQC 有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制造商、生产企业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7.1.2 监督检查人日数一般为 2 人日。

7.1.3 监督检查的内容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包括质量体系的复查和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CQC 根据 CQC/F 002-2009《资源节约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采购和进货检验、生产过程控制和过程检验、例行检验/出厂检验和确认检验、认证产品的一致性以及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是每次监督的必查内容；另外，前次工厂检查不符合项的整改情况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内容。

7.1.4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7.2. 监督抽样

必要时，年度监督时在获证产品中抽样进行产品检测，具体抽样方法及要求按 CQC 的有关规定执行。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市场）随机抽取，抽取节能水平比较低的获证产品进行试验，抽样时的抽样基数按照 4.1.2 要求执行。抽样后，持证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寄/送到指定的检测机构（相应的检测机构应取得 CMA 资质，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否则视为拒绝送样，暂停相关证书。检测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检测。如现场抽不到样品，则安排 20 日内重新抽样，如仍然抽不到样品，则暂停相关证书。

产品抽样检测项目同第 4 章。如果抽样检验不合格，CQC 暂停不合格产品的相关证书。

7.3. 监督结果评价

CQC 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抽样试验结果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监督抽样试验不合格时，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按照 8.5 规定处理相关认证证书。

8. 认证证书

决定出具证书的，按认证单元向认证委托人出具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内容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1)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
- (2) 认证产品品牌（商标）、名称、系列、规格型号等；
- (3) 认证依据的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 (4) 认证模式；
- (5) 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6) 认证机构名称；
- (7) 证书编号；
- (8) 其他依法需要标注的内容。

认证委托人应按《产品、服务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要求》的要求正确使用证书。

8.1. 认证证书的保持

证书有效期3年。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通过获证后监督予以保持。

8.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变更

8.2.1 变更的申请

证书内容发生变化或产品的设计、结构参数、外形、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CQC提出申请。

8.2.2 变更程序

见本规则第3章认证申请与受理的相关适用要求。

8.2.3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根据变更的内容对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批准变更。如需样品测试和/或工厂检查，应在测试和/或检查合格后方能批准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全项型式试验（或产品检测）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证书内容发生变化的换发证书，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不变。

8.3. 认证单元覆盖产品的扩展

8.3.1 扩展程序

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获证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时，应提交申请。CQC核查扩展产品与获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扩展产品的差异进行补充检测，必要时安排工厂检查现场验证。评价合格后，根据需要颁发新证书或换发证书。

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全项产品检测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作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8.3.2 样品要求

认证委托人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并按第4章的要求抽选样品供检查或检测。

8.4. 认证要求更改

产品认证规则、依据标准发生修订、换版（更改）时，CQC根据要求变化内容对认证结果的影响程度制定实施方案并采用适当方式予以通知。

8.5.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未符合认证要求时，CQC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消和注销的处理。

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CQC提出恢复申请，CQC按有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CQC将撤消或注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9. 复审

认证委托人如需继续持证，应在证书有效期满前 6 个月提交复审申请。

复审的工厂检查认可有效的年度监督检查结果（年度监督正常，时间在 12 个月之内），如果无有效的监督检查结果，则需要按初始工厂检查的要求执行。

复审的产品检测项目同第 4 章，同时认可有效的年度监督抽样检测结果（年度监督正常，时间在 12 个月之内）。

证书到期后的 3 个月内应完成复审换证工作，否则按新申请处理。

10.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10.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10.2. 加施方式和加施位置

如果加施标志，证书持有者应按《产品认证标识（标志）通用要求》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认证委托人应按 CQC 规定的方式申购标准规格认证标志。节能标识应使用标准规格认证标志，并加施在车辆侧风窗等便于在车外查看的部位。

11. 收费

认证费用按 CQC 有关规定收取。

证委托人按认证系统中《收费通知》要求，或按认证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认证费用。

12. 认证责任

CQC 应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检测机构应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CQC 及其所委派的工厂检查员应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3. 技术争议与申诉

认证委托人提出的申诉、投诉和争议按照 CQC 的相关规定处理。